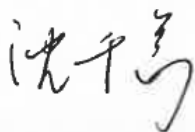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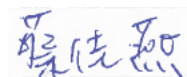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實際出席委員：沈千慈(視訊)、陳金華(視訊)、林孟毅(視訊)，共三人。
- 四、委託出席委員：無，共○人。
-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室 林培元。

六、主 席：沈千慈委員



記 錄：蔡佳燕



七、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八、討論事項：

(一)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取消廠最高主管職務，故擬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二) 案 由：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簽證報酬。

說 明：

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擬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承辦。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皆符合其獨立性，請參考評估表(請詳附件二)及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3. 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委任書含簽證公費報價(請詳附四)。
4.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三) 案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季報告(請詳附件五)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稿本(請詳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05746 號函辦理。
2. 為提升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報能力，擬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詳附件七)，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列為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及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沈千慈

記 錄：蔡佳燕